附件二

**農民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申請表修正規定**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姓 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 生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連絡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戶籍地址 |  市　　　　　鄉、鎮、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通訊處 | □同戶籍地址 市　　　　　鄉、鎮、區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具 備 之 資 格 條 件** | **應 檢 具 之 證 明 資 料** |
| □初次申請須為六十五歲以下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
| 以口頭約定方式，於他人所有農業用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擇一填寫）□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農地經營規模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 | 二擇一 | □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農產品銷售憑證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每人)□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每人) |
| □無其他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或○‧○五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 － |
| 作物類別 | □水稻□雜糧：＿＿＿＿＿＿＿＿＿＿＿＿＿＿＿＿＿＿＿＿＿＿＿□茶□蔬菜：＿＿＿＿＿＿＿＿＿＿＿＿＿＿＿＿＿＿＿＿＿＿＿□花卉：＿＿＿＿＿＿＿＿＿＿＿＿＿＿＿＿＿＿＿＿＿＿＿□果樹：＿＿＿＿＿＿＿＿＿＿＿＿＿＿＿＿＿＿＿＿＿＿＿□香草：＿＿＿＿＿＿＿＿＿＿＿＿＿＿＿＿＿＿＿＿＿＿＿□其他：＿＿＿＿＿＿＿＿＿＿＿＿＿＿＿＿＿＿＿＿＿＿＿□設施栽培：＿＿＿＿＿＿＿＿＿＿＿＿＿＿＿＿＿＿＿＿＿□有機農作物：＿＿＿＿＿＿＿＿＿＿＿＿＿＿＿＿＿＿＿＿ |
|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實耕者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或實際耕作相關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業改良場。本人同意農業改良場於從農工作證明有限期限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對實耕者資格認定及審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

|  |
| --- |
| 農 業 用 地 地 籍 資 料(含土地所有權人資料) |
| 編號一 | 農業用地位置 |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  | 農業用地同意使用面積 |  |
|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  |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非 都 市 土 地 | 使用地類別 |  |  － |
| □ 都 市 計 畫 土 地 | □農業區□保護區□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
| 編號二 | 農業用地位置 |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  | 農業用地同意使用面積 |  |
|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  |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非 都 市 土 地 | 使用地類別 |  |  － |
| □ 都 市 計 畫 土 地 | □農業區□保護區□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
| 編號三 | 農業用地位置 |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 □申請前一個期作或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
| 農業用地權利面積 |  | 農業用地同意使用面積 |  |
|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  | 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非 都 市 土 地 | 使用地類別 |  |  － |
| □ 都 市 計 畫 土 地 | □農業區□保護區□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
| **※本人無其他面積達0.1公頃以上之農業用地、無面積0.05公頃以上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本人確實與土地所有權人約定同意於該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且無法取得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或書面相關證明文件，特此切結，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高雄區**　**農業改良場**  　 　　　　　　　　　　　　　　　　　　　　　　　　　　　　　　　 立切結人簽名 |

※本表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非必填欄位。

※倘申請人持多筆農地耕作者，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編號欄位填寫。

|  |
| --- |
|  **照 片 黏 貼 處**  |
|  |
|  |